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	
(一)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p>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p>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p>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p>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p>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面 向</th> <th style="width: 20%;">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width: 60%;">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	部分市縣尚	新北市、桃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河川區域公告	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p>			遵照辦理。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	新增決議-內政委員會	
(一)	警政署及所屬 有鑑於警政署於 108 年 2 月推行動務時數新規，盼讓「警察過勞」成為歷史名詞。然而，推展成效如何，卻未明確予外界知悉，故在警員過勞情形仍有所存在之擔憂下，爰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有鑑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明文規定以「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且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故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解釋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所定」與「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針對緩刑之情形應屬可申請獵槍之情形。舉例言之：若申請人犯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經判決為「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兩年」，兩年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 76 條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形成「有罪，但無刑罰之判決」，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尚不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綜上警政署應依據母法之規定，准許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人再次申請獵槍。	
(三)	有鑑於警察人員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對其工作內容亦較相對危險，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亦規範了任官、任職、俸給、退休與撫卹等，因此對於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應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脫鉤，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分別處理，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獨立處理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保障警察同仁的權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之可行性，保障警察同仁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修法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度應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辦理 1 場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俾利有效降低原住民誤入囹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可能性。俟內政部警政署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各辦理 1 場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後，針對本案各縣市警察局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修法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管理辦法草案研擬後，內政部警政署再配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查每年逃逸外勞人數數量難以抑制，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實務上亦有逃逸外勞組成犯罪組織在山林擔任山老鼠之工作，也影響自然環境之維護；亦有逃至山區從事茶農黑工，影響我國國民之就業權益，合先敘明。又查，上述之問題並非內政部移民署單一機關即可處理，涉及國家安全與警政業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而多數協助緝捕之人力主責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爰請內政部警政署與內政部移民署成立跨部會橫向平台，專責處理前述逃逸外勞之緝捕工作，俾利維持國家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根據銓敘部退撫司的最新統計，107年因公死亡(含因公殉職)警察人員共計18人為近年新高，近5年因公死亡警察總人數累計至65人，亦即人民保母平均每年因公折損人數達13人。為維護治安、保障民眾安全，警察人員的生命常處於威脅中。建請警政署針對警察同仁因公死亡原因進行分析，並研議具體防範措施，特別配置、並強化基層同仁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以保障員警值勤時生命安全，並將研議結果回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109 年度警政署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編列2億1,352萬9千元，其中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編列96萬4千元。惟查近年來60歲以上詐欺被害人5,152人，如下表所示，在近兩年60歲以上詐欺被害人增加幅度，較其他年齡層為大，可見在反詐騙的這個區塊，高齡人士需要受到更多的保障，需要設立高齡者的反詐騙專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本於權責評估高齡者反詐騙專案的設立，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高齡者落實反詐騙宣導規劃及相關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107年</th> <th>106年</th> <th>10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7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7</td> </tr> </tbody> </table>		107年	106年	105年	0-17歲	614	795	857	
	107年	106年	105年							
0-17歲	614	795	857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8-23歲	6,300	7,490	8,451	
	24-29歲	6,629	6,804	6,243	
	30-39歲	7794	7,595	7,133	
	40-49歲	4,840	4,864	4,608	
	50-59歲	4,488	4,522	4,513	
	60歲-	5,152	4,342	3,612	
(九)	<p>針對「跟蹤騷擾」或「糾纏行為」案件之防制，內政部警政署應就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預防責任及執法之明確、可行性等面向，周延考量，並配合第十屆新國會組成、未來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研議其落實於法制面之可行性。</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一)	<p>分組審查決議-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及所屬</p> <p>109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6,794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因應 109 年即將舉行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度編列 8,123 萬 8 千元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惟近日有基層員警表示，有地方政府警察局要求各轄區調查區內總統及立法委員參選人的看板數目及地方，比照各總部進行巡邏，此命令造成警力嚴重負擔。此外，長年以來，候選人及其競選總部維安作業，亦造成警力負擔，排擠例行性治安維護工作。警政署應思考，在智慧化、科技化的趨勢下，如何減輕員警工作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選舉治安維護專案警力調節與相關專案巡邏智慧化工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以及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基此，給予新住民與外籍人士於行政調查上之語言協助，乃屬國際公認基本人權應有之保障。</p> <p>警政署目前並未建置完善之通譯制度，如未確實審核通譯人員之語言及法律等專業，此況致使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恐難精確轉譯，有損當事人之司法人權。若當事人之證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將影響後續司法判決，亦嚴重妨害我國司法之公正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改進現行之通譯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警政署通譯人員薪酬請領嚴重延遲，每筆薪酬申請平均約需耗時一至兩月，甚至有超過半年以上才領到薪資的狀況發生，此況嚴重損害通譯人員之勞動權益，亦不符我國政府維護勞動權益之決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改善通譯人員薪酬請領機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精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109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經費 1 億 3,189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勤務督考、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政風興革建議等所需。台灣社會治安亂象頻仍，近 3 年餘復加蔡政府意識形態治國，導致陳抗事件不斷，警察同仁身居第一線</p>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維護公權力及社會秩序的壓力更鉅，其辛勞程度全民感佩。惟警察風紀事件卻仍時有所見，細查警員涉嫌違法案件位居前名的有「偽造文書」、「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酒罪駕車涉公共危險罪」等，其中酒後駕車最為人民詬病及指謫，除因取締「酒駕」警力本即雷厲風行執勤，更因警察身為執法人員卻知法犯法，人民在情感上也無法接受。警政署警察違法違紀案件未能有效遏止，部分地方甚有逐年上升趨勢，警政署對所屬員警管理及警紀督導，尤應深入瞭解及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	<p>有鑑於我國警察訓練不足，不堪實際使用。舉例而言，警察專科學校為期 2 年的教育訓練，相較其他國家，如美國約 3 至 6 個月、日本依學歷 15 至 21 個月都還多，就訓練期程來看似足夠的，但訓練方式長期忽視實用性，訓練淪為「套招」、反覆操演「固定套路」。呼籲政府應成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讓第一線的基層員警能真正參與教育訓練制度的設計，相關政策須全面通盤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改善員警教育訓練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M-Police 係耗資 19 億整合管理 44 億筆資料，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應受尿液採驗人、遺失身分證、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大陸人士行方不明、失竊汽機車、戶籍、車、駕籍、統號變更、典當紀錄、前科、國人相片、治安</p>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慮人口相片、大陸行方不明相片、逃逸外勞相片、脫離兒少、緊急求救、治安資訊頻道、刑案紀錄、失蹤人口影像。惟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間，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異常、連線中斷，致使警方無法利用 M-Police 辦案及交通執法，對於人民個資及社會安全影響重大，警政署應嚴正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未來防範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09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8 億 4,3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民間團體於 108 年發布調查指出，臺灣大約每 4 位民眾就有 1 位曾被科技跟蹤或監控，其中女性更佔近八成，年齡分佈則以 18 至 25 歲占 35.4% 最多，其次為 31 至 35 歲的 15.6%，跟蹤騷擾案件持續發生。然「跟蹤騷擾防制法」民間團體倡議多年，歷經立法院兩屆會期、朝野政黨多名立法委員提案，內政部前部長於 105 年之研討會中公開支持，並獲朝野立委響應，於 107 年送草案至立法院後，卻在立法院院長主持朝野黨團協商時，執政黨現任部長否定前任部長提出之草案，出現內政部警政署自己反對自己之荒謬現象。我國目前法律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責任等面向，並無法提供周延防治，現今實務發生問題在無法令明確規定下，顯有漏洞亟待補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將「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最終協商修正條文，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修正意見後，始得動支。</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p>109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編列經費 1,176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犯罪情報蒐集、傳遞及運用，偵辦國內重大涉外案件等所需。經查，近年臺灣涉入國際電信詐騙案聲名遠播，政府卻一直無法有效防制，日前菲律賓打擊詐騙犯罪大舉逮捕 542 名外籍人士，其中又有臺灣人在列。另國外詐騙份子藉網路騙色騙財事件亦層出不窮，我國人尤其女性同胞遭人財兩失者甚多，受害人不乏高學歷及白領高階者。顯然警政署在防制作為上仍有諸多亟待檢討及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策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p>													
(三)	<p>109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之「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8,3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警政署為提供民眾網路警政服務，從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網路警政服務 APP 相關平台開發建置與推廣。然根據警政署資料 APP 下載之次數逐年降低(如下表)，而截至 108 年第 2 季，我國行動通訊用戶近 2,925 萬戶以及民眾使用 APP 視訊報案服務受理報案數，於執行計畫後亦未見明顯提升之情況下，警政署仍有積極經營與推廣使用此 APP 的改善空間。</p> <p>表：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統計表 單位：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以前					
下載 次數	836,217	726,362	432,326	91,705	2,086,610	
<p>附註：截至 108 年 8 月</p> <p>故為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積極與明確之經營與推廣使用此 APP 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之子計畫「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係 3 年期計畫，109 年為最後 1 年，編列 1 億 8,384 萬 7 千元，辦理建置「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 4G 行動寬頻後端通訊監察系統」及「遠傳電信 4G 行動寬頻前端通訊監察系統」，計需 1 億 7,500 萬元。</p> <p>根據刑事警察局「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指出，該項系統可用來掃描及定位手持式裝置之發話處或上網的處所，同時具備行動 App 通訊軟體監察機制，對於應用在毒品、擄人勒贖等重大緊急案件之偵查，具體而言，這些 App 通訊軟體多以加密形式傳遞訊息，造成運用通訊監察進行犯罪偵查產生極大之瓶頸。為強化行動 App 通訊軟體之偵查能量，將通訊監察所得之各式網路封包資料，結合相關分析技術，進行通訊監察所得之深度解析，獲取更多犯罪偵查相關訊息（如身分資訊、地理位置、通訊對象等），可由另一面向突破行動 App 通訊軟體加密所造成之偵查瓶頸。</p> <p>我國通訊監察之業務分工上，法務部調查局主責中華電信、亞太，警政署負責遠傳、</p>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p>台哥大、台灣之星，該局之建置計畫於 107 年啟動，但似乎未針對 APP。有鑑於此計畫涉及隱私權，允宜說明清楚適用 APP 範圍與時機以及相關法律程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經查，警政服務 APP 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推出全新版本，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將犯罪偵防及警政服務互相結合，可隨時查詢詐騙資訊及向警方檢舉或報案，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及提供即時警政服務。惟查，107 年度警政服務 APP 較 106 年度減少 29 萬 4,036 次，減幅 59.52%，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下載 9 萬 1,705 次，截至 108 年 8 月累計下載 208 萬 6,610 次，而 108 年第 2 季我國行動通訊用戶為 2,925 萬 205 戶，顯示該 APP 下載量容有提升空間；且從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受理報案總件數 3,409 萬 5,957 件，及有效報案總件數共計 2,310 萬 2,384 件來看，APP 視訊報案占有效報案件數比率僅為 0.0364%，比例偏低，顯然仍有極大檢討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策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p>	
(四)	<p>警政署歲入項目中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其中以警政署所管理之臺北警光會館為主要歲入來源，幾占場地設施使用費之歲入預算達 95% 以上，即表示臺北警光會館經營之良窳，直接影響場地設施使用費之歲入貢獻績效。</p> <p>據悉，臺北警光會館不但鄰近臺北火車站及中央部會集中辦公之區域，且位於西門</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p>町商圈旁，不論就交通便利性及洽公或休閒旅遊之所需，皆堪稱便利，且依「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房價依房型僅收一日 800 元或 1,000 元，以當地市場行情相較，堪稱價廉，實皆符合設置警光會館用以增進警察機關員工福利、提倡正當旅遊休閒活動之政策目的。</p> <p>惟查近年場地設施使用費之預算編列與決算情況，自民國 104 年度起，預算數未見提升，顯然對於追求提升經營目標與企圖心，顯有不足，而在決算實現數之表現上，亦呈現逐年消退的趨勢，反觀鄰近之西門町商圈，業已躍昇為外籍觀光客最喜愛之第三名景點，且臺北警光會館之服務對象，係以警察機關之員工或退休員工及其眷屬等為對象，實難以推託係受外在經濟環境波動之影響。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續行辦理設備更新及加強宣導所屬踴躍利用會館，以達日常營運財務收支平衡。</p> <p>附表：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警政署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法定預算及決算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年度</th> <th style="width: 20%;">場地設施使用費法定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20%;">臺北警光會館法定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45%;">決算數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6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3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33,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5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3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12,0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5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3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67,1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5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3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66,6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5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3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決算數包含臺北警光會館經營收入及警專學校出借教室場地費。</p>	年度	場地設施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臺北警光會館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註	104	3,965,000	3,734,000	3,533,000	105	3,854,000	3,734,000	3,112,096	106	3,854,000	3,734,000	3,067,184	107	3,854,000	3,734,000	3,066,612	108	3,854,000	3,734,000	-
年度	場地設施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臺北警光會館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註																						
104	3,965,000	3,734,000	3,533,000																						
105	3,854,000	3,734,000	3,112,096																						
106	3,854,000	3,734,000	3,067,184																						
107	3,854,000	3,734,000	3,066,612																						
108	3,854,000	3,734,000	-																						
	<p>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第 4 次會議「加強輔助偵查人力，微罪案件分流，促進精緻偵查」中曾討論司法警察（官）</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的人力及素質問題。查我國刑事調查及偵辦工作之主力，為各單位偵查隊中的「偵查佐」。惟偵查佐所承擔績效及破案壓力大、勤務相對危險、功獎不見得比一般行政警察多、公文負擔亦未減量，雖有刑事加給及破案獎金，但基層員警報考、投入偵查佐工作意願仍不高。</p> <p>如臺中縣市於 100 年合併升格後，偵查佐缺額逐年增加，100 年缺額 63 人，107 年增加到 150 人，今年缺額仍達 128 人。其他縣市包含臺南市、彰化縣等均有此現象。缺乏有經驗的偵查佐及新血加入，人力及經驗不足的情況下恐難以處理各地區刑事犯罪偵查工作。爰此，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警察機關偵查佐缺額統計與偵查佐短缺解決方案」書面報告。</p>	
(六)	<p>我國各縣市警察局編制不均，使編制較小縣市之巡官，大量請調至外縣市，以尋求升遷機會；此況不僅無法久留較資深之員警，恐生治安疑慮外，亦使基層員警認有差別待遇，甚有備受歧視之感。警政署身為全國警政之主管機關，除肩負維護治安、保障人民安居樂業之職責外，亦應顧及基層員警之各項權益，方符我國政府應保障公務人員各項權益之精神。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就上述問題，研擬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並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p>有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之動物保護檢查員的權限有限，對人身安全造成威脅的案件，尤其涉及刑事案件時，動物保護檢查員更是無力處理，唯有專責動物保護警察，才更有執法能力，及時蒐集證據和</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逮捕犯人。動物保護團體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拜會總統蔡英文，曾提出設置「動物保護警察」訴求，蔡英文當場表示，目前警力寬裕，指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然主事警政署至今仍未具體回應動物保護團體訴求；同年 8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召開會議作成決議，認為動物保護警察對提升我國重視動物保護形象及嚴重虐待傷害動物等涉刑事案件偵辦應有助益，建議以設置動物保護警察為目標，其方式與作法仍需與內政部警政署溝通協調。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成立動物保護警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以回應民間團體之訴求，落實動物保護。	
(八)	有鑑於現行警用無線電分別於 86 及 91 年起使用至今，機件老化導致通訊品質不良，且各項設備業已於 94 至 100 年間停產，設備維護十分不便。再者，現有無線電以類比技術為主，因不具保密性，可輕易竊聽，以致警察執行勤務及偵辦刑事案件，恐有情資外洩之風險。且員警於執行跨區任務時，由於各縣市無線電頻道並未統一，導致跨區通訊難以快速建立，機動性不足，造成員警執勤效率降低。為此，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儘速辦理警用無線電之汰換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及汰換期程，藉此提升員警執勤效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108 年 7 月鐵路警察李承翰被乘客刺殺身亡，鐵路警察在臺鐵車廂執勤，車廂是鐵殼，開槍恐反彈致流彈，座椅又是木頭會被貫穿，凸顯狹小空間難使用槍械問題。鐵路警察、捷運警察服勤場所大多是特定站體、車廂內，都是人潮擁擠的場所或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閉空間，面對歹徒攻擊的緊急狀況，警員要維護大量乘客安全，又要設法制伏歹徒，於疏散完成前絕對是站在民眾的最前面，第一時間往往無法用槍械嚇阻歹徒或選擇開槍壓制，而目前我國警方配備警械包括手槍、子彈、警棍、手銬及辣椒水等，面對歹徒決定是否開槍時，會面臨刑事與行政責任追究之心理壓力，常顧忌過當使用而延誤時機，而新配發的辣椒水則難以制伏頑強的暴徒，如此常導致執勤警員遭受危險造成死傷，使悲劇一再發生。</p> <p>目前警方配有的警械裝備執勤實屬不足，現有執法工具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非（低）致命性武器兩類，槍械屬致命武器，而電擊槍被歸類為非致命武器，電擊槍利用瞬間電流可在安全距離內短時間有效制伏嫌犯完成逮捕，亦可減少嫌犯抵抗、大幅降低雙方傷亡機率，許多歐美先進國家列為警察基本配備。</p> <p>綜上所述，若依現有配備實難以達成合乎比例原則安全執法，讓基層警察仍在街頭冒險搏命，在生死一線間作困難的危機判斷與抉擇，若提前考量非致命性武器裝備之使用可有效提升執勤安全。</p> <p>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進度及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之非致命性武器裝備使用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 2 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採購計畫書面報告。</p>	
(十)	<p>108 年 7 月鐵路警察在火車上遇刺殉職的遺憾事件，造成社會震驚，也引發社會對警察執勤安全的討論。在事件發生後，行政院除宣布將加速增補警察人力，警政署也表示，將就提升員警值勤應變能力、情</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境模擬訓練等，進行相關檢討改革，以保護警察同仁的執勤安全；同時也將配賦員警電擊槍以作為非致命武器裝備，強化員警應對攻擊之能力。</p> <p>而包含基層員警、警察權益促進團體等，均有倡議，現行之警察訓練應進行大幅的改革，不僅要強化體適能訓練、甚至也要包含基本的戰術醫療能力；而在裝備上，除了非致命武器的採用，包含防穿刺服裝、戰術醫療裝備，都應配賦給值勤風險高的員警作為基準裝備，以增加遭遇攻擊時的防護能力。</p> <p>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就相關訓練、裝備之檢討改革加速推動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員警訓練、裝備問題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因應 109 年即將舉行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度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惟按照警政署之往例，選舉日當天全部警職人員均為停休以因應選舉治安維護及突發狀況之因應。此狀況下，造成約一成比例之警職人員無法實現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人民之選舉權。爰此，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警職人員投票權受影響比例」之書面報告，以維護警職人員之公民權利。</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p>內政部警政署近年更換新式員警制服，然根據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警政署編列 13 億 5,201 萬 7 千元更換新式制服，卻有 4 億 3,387 萬 5,493 元係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換裝，尚未完成交貨驗收之保留款，警政署應確實掌握各機關之換發進度。</p> <p>此外，新式制服雖普遍受到好評，但亦有</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層員警反應，在燠熱、潮濕的夏季，常因流汗而在頸部、腋下、背部留下汗漬，且胸前鈕扣處之增加布料，易造成悶熱不適，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	
(十三)	查警察換新制服後廣受好評，無論外觀及功能性均相當優異。查有基層員警反映，警察人員值勤時有不同狀態，鑒於臺灣氣候炎熱，請研議於制服中增列短褲或長褲以外褲裝選項之可能性。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員警制服悶熱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詐騙案件之防制，是民眾對於社會治安觀感的重要指標；由於詐騙案件不僅造成受害人財務上之損失，甚至常常造成家庭問題、對政府公部門的不信任（例如真檢警被當作是假檢警），嚴重影響社會信任。近年來警方對詐騙案件防制已有一定成效；然隨著科技工具發達，網路世界所發生之詐騙案件也越來越多；依警政署之統計，網路詐騙案件從 104 年之 3,851 件，上升到 107 年之 5,235 件，增加達 35.94%。且網路詐騙之態樣多變，從 APP 詐騙、網路交友詐騙、到網路購物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應強化對網路詐騙之防制工具及研究，同時加強宣導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具體提升防制網路詐騙之成效，使民眾對政府強化治安作為有信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所發布之 108 年度上半年毒品相關案件統計及情勢分析，108 年 1 至 6 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主）施用之再犯率為 96.2%，第二級毒品（大麻與安非他命等屬之）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用之再犯率亦高達 84.7%，顯見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率甚高。</p> <p>今卻以向全國納稅人課徵而來之國家預算，編列並支出此等檢驗費用，此一執法成本若是由全體國人共同承擔，實難以彰顯正義與打擊犯罪之堅定立場，而且，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率甚高，爾等若是重複實施犯罪，亦表示此等檢驗費用將因此反覆支出並增加國庫負擔，故此等檢驗費用實應由犯罪者自行承擔與支付，方為合理。</p> <p>爰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毒品現行犯尿液進行相關檢驗等事，該項檢驗費用是否得由犯罪實施者自行支付及相關實施程序，辦理法制化之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有鑑於現行警用無線電分別於 86 及 91 年起使用至今，機件老化導致通訊品質不良，且各項設備業已於 94 至 100 年間停產，設備維護十分不便。再者，現有無線電以類比技術為主，因不具保密性，可輕易竊聽，以致警察執行勤務及偵辦刑事案件，恐有情資外洩風險。且員警於執行跨區任務時，由於各縣市無線電頻道並未統一，導致跨區通訊難以快速建立，機動性不足，造成員警執行效率降低。有關現有無線電保密不足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於新舊裝備汰換建置過程必須整體考量保密性之功能，以維持警察勤務運作，不受換裝期程之影響。</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